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耀堂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40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耀堂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耀堂於址設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總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總福公司）承攬南投縣政府所發包之「南投市及中寮鄉投22線0K+000-11K+2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即中寮鄉22鄉道龍南路橫向排水改善、鋪設柏油路、水溝清除等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時，擔任該工程之路面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兼工地現場負責人。林耀堂於民國108年7月8日某時，在中寮鄉投22線9K+810處（龍南路接近竹坪巷口附近）進行橫向涵管埋設施工工程時，原應注意上開工程橫向排水改善作業工程面積約7公尺x0.8公尺，向下刨除約深80公分，經回填CLSM（低強度混凝土）後，路面高低落差及CLSM硬度尚不足以供所有車輛適當安全通行，應為妥適鋪蓋止滑鋼板數日，待CLSM硬度足以抗壓後，始得啟封止滑鋼板供人車通行，亦明知該路段經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於回填CLSM鋪蓋止滑鋼板後，未待CLSM之硬度足供車輛安全通行，即貿然開放（單向車道），後大型車輛行經該路段，因硬度不足造成路面回填CLSM處下陷數公分形成長條深坑且碎石滿地，適

01 林孟君於同日18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2 機車，沿中寮鄉龍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施工路
03 段，因道路高低落差、深坑積水、碎石滾滑，致其人車倒
04 地，受有左肘、左腕、左膝、左踝部多處挫傷、左踝擦傷併
05 皮膚缺損、後續疤痕增生、左側踝部和足部神經損傷之後遺
06 症及腰薦神經根病變之傷害。

07 二、案經林孟君告訴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林耀堂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經證人即被害人
11 林孟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總福公司負責人魏瑞
12 德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村長廖振添於警詢中之證述、證
13 人許勝泰、曾傑群、謝琪儒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總福公
14 司主任技師林桂森於偵查中之證述綦詳，並有南投縣政府警
1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登記人聯單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7 表(二)各1份、案發現場照片6張、總福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
18 果1份、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1份、告訴人傷
19 勢及騎乘之機車車況照片26張、告訴人繪製之案發現場示意
20 圖1份、事故現場衛星照片、Google街景照片2張、事故現場
21 坑洞照片7張、南投縣政府結算驗收證明書、南投縣政府工
22 程契約書(工程編號：000-00-00-000A)契約書1份、司法警
23 察職務報告書3份、南投縣政府府工土字第1090142106號函
24 檢附之事故現場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照片168張、總福
25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份、被告之路面工程品質管理人員
26 結業證書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
27 紀錄單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電話訪談紀錄表1
28 份、告訴人左腳傷勢照片1張、告訴人醫療費用收據、藥袋
29 及療程治療單照片3張、告訴人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病歷0
30 份、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放射線部神經系統檢查檢驗結果、
31 檢驗報告6份、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108年8月21日、108年11

01 月9日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上開事實足堪認定。

03 (二)公訴意旨雖以被告違反未鋪蓋止滑鋼板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
04 人受傷，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5 坦承有過失傷害犯行，惟自始均供稱：我有鋪設止滑鋼板，
06 我鋪3、4天覺得沒問題才把鋼板拿走等語，且依卷內其他證
07 人證述或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並未鋪蓋止滑鋼板，爰依
08 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認被告所述應為可採。是被告於鋪設第
09 一道低強度混凝土後鋪蓋止滑鋼板，卻未及適當天數即提早
10 拿起，適大型車輛行經該路段造成多處坑洞，致告訴人騎乘
11 機車行經此處遇有坑洞而摔車，受有前開傷害，被告前開過
12 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二)審酌被告考領有路面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擔任本案道路
17 工程之品管人員，應依道路品質管理程序執行本案工程，卻
18 貪圖便利，未待施工路面硬度穩固後即將鋼板拿起，造成車
19 輛壓損路面形成坑洞，告訴人因而摔車受有前揭傷害，實屬
20 不該，犯後坦承犯行，然因與告訴人就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致
21 未能達成和解，迄今尚未賠償予告訴人，暨被告違反注意義
22 務之程度及手段，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需
23 扶養母親及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代容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藍建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